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Ø 審計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Ø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三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09 年 05 月 28 日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第四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					
召集人	黃日燦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范良鏽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2	0	10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					
召集人	施顏祥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李建中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顏輝煌獨立董事	3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Ø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Ø 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09 年 05 月 28 日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第五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2)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					
召集人	范良銹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黃日燦獨立董事	1	0	100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					
召集人	陳一芳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李建中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顏輝煌獨立董事	1	0	100	

Ø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 第8次 112.03.07	1.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討論案。 2.修訂「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 第1次 112.12.15	1.調高本公司員工每月膳食津貼案。 2.113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4.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113年薪酬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Ø 提名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核經理人候選人。
- 二、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第三屆及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均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其中施顏祥獨立董事、黃日燦獨立董事、范良銹獨立董事、陳一芳獨立董事及顏輝煌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產業經濟、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領導統御等專業及實務經驗，余俊彥董事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近 20 年資歷，以上 4 位成員均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Ø 提名委員會出席情形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05 月 28 日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2) 112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					
召集人	施顏祥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余俊彥董事	1	0	100	
委員	范良銹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黃日燦獨立董事	1	0	100	
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					
召集人	顏輝煌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余俊彥董事	1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1	0	100	

永續與淨零委員會運作情形

Ø 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因重視氣候變遷議題，積極響應台灣淨零行動，為展現淨零決心，於 110 年 12 月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名稱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政策之擬定。
- 二、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 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 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指示辦理之事項。

Ø 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出席情形

(1) 本公司永續與淨零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05 月 28 日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2) 112 年度永續與淨零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李建中獨立董事	1	0	100	
委員	海英俊董事	1	0	100	
委員	楊宗興董事長	1	0	100	